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798.73万元到33,798.73万元,同比增长70.15%到88.48%。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76.30万元到14,076.30万元,同比增长170.10%到237.63%。

3、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74.05万元到12,674.05万元,同比增长190.10%到262.62%。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8,201.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2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5.95万元。

三、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布局、性能提升等举措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品牌效应逐渐增强,实现产品销量增长;通过不断优化关键工艺技术和管理流程,以规模效应释放带动生产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并随着血液净化耗材新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血液透析器、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上市,产品销售协同效益加强。在血液净化产品国产替代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下,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所致。上年同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97.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635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316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3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61,19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635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316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3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61,19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146,921的0.1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3.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161.6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和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146,921的0.1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3.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161.6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5%;累计转股数量为12,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5%;累计转股数量为12,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3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	360,233,3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500	-	1,995,500
合计	362,228,871	-	362,228,87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钨高新,代码:000657)自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94)。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笔误,该公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第(四)项中的现场会议时间误写为"2023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现更正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编号:2023-9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案		
1.00	关于选举赵增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2024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2	2024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闫峰	√
8.02	樊玉雯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2023-75。

2.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关于监事辞任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依次为:2023-79、2023-81、2023-83、2023-84、2023-87、2023-89。

(三)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子议案4.01回避表决;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子议案4.0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6、7,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为累积投票案,应选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永军 王玉珍

电话:0731-2826597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案		√			
1.00	关于选举赵增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2024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2	2024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选举公司监事	应选(2)人			
8.01	闫峰	√			
8.02	樊玉雯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非累积投票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不填写具体票数的视为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近期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24,385,4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154,099,955.2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2,924,599.73元后的募集资金2,141,175,355.47元已于2022年9月30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605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300,363.5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9,874,991.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星6D卫星项目	143,388.71	90,000.00
2	中星6E卫星项目	145,055.61	20,000.00
3	中星26号卫星项目	231,073.16	103,98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549,517.48	213,987.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605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5,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50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5,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78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玻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78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5,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50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5,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0,200	0	10,61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6,327	178	600,006,505
总股本	610,616,527	178	610,616,705

注: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610,200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玻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联系传真:0539-2229302

邮箱:sdbxzqb@shandong-energy.com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欢科技")、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虹欢科技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下同);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170.19万元(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14,950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17,650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保证人虹欢科技、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为支持虹欢科技发展,公司向深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为虹欢科技向惠科光电购买液晶显示屏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20,000万元,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2月25日,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2月27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香港长虹在大华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1,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虹欢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集团提供47,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68,959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5号)、《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87号)、《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9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